

# 電氣用品安全法

## JQA 所提供之服務

### 特定電氣用品之適合性檢查業務

作為登錄檢查機關，基於電氣用品安全法第 9 條發行適合證明書

作為登錄檢查機關，對於特定電氣用品進行適合性檢查，發行適合證明書。製造・輸入業者取得了此適合證明書，即可以在產品上標示 PSE 標誌。

為確認產品對技術標準的適合性，在適合性檢查中將實施下記檢查。

- 對型式區分之代表產品進行適合性確認試驗
- 依照施行規則規定，對製造工廠之檢查設備實施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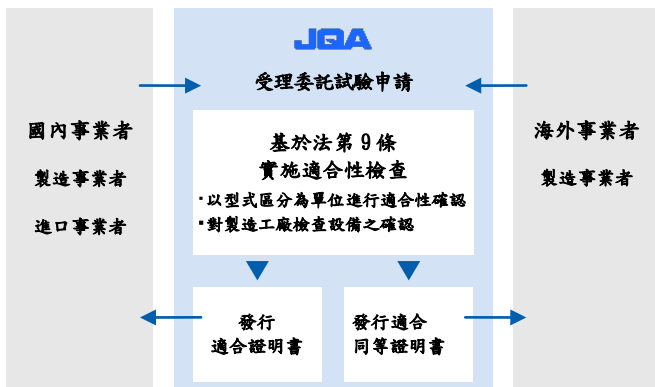
適合性確認試驗及對製造工廠檢查設備之檢查，是以製造工廠為單位進行實施。

[JQA 可實施的適合性檢查之型式區分如下所示]

- 小形單相變壓器及放電燈用安定器
- 交流用電氣機械器具（電氣用品安全法施行規則第 19 條從第 2 號到第 8 號所揭示之產品除外。）
- 電子應用機械器具
- 電熱器具
- 電動力應用機械器具

(2015 年 9 月 24 日現在)

※希望進行批量單位檢查之場合，請另外洽談。



由國內事業者申請特定電氣用品適合性檢查之場合，只限於在經濟產業省或者是各經濟產業局備案之事業者。

### 對海外製造事業者發行適合同等證明書

對於製造特定電氣用品的海外事業者，作為實施了與適合性檢查完全同等之檢查，並且合格的證明，發行適合同等證明書（基於法施行規則 13 條）。備案之進口事業者為了輸入・銷售特定電氣用品，必須要有適合同等證明書的副本。但是此適合同等證明書副本，只能對原取得該適合同等證明書之海外製造事業者發行。

### 如利用本機構之海外委託機關，可以在現地進行靈活對應

製造工廠在海外的場合，如利用本機構之海外委託機關，可在現地實施試驗，進行工廠檢查，並由於可用現地語言進行交流，將會縮短適合性檢查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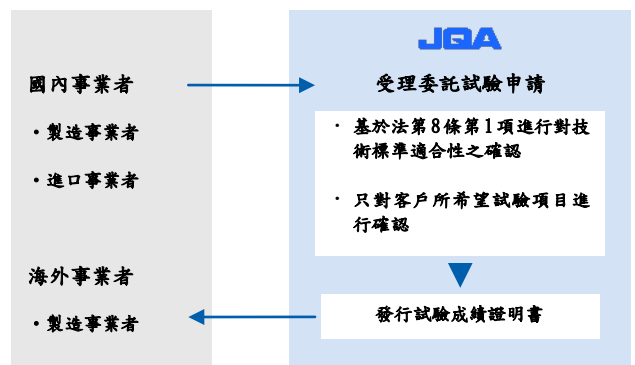
## 關於電氣用品對技術標準適合性之確認試驗服務

### 基於法第 8 條第 1 項，確認對技術標準之適合性

從事電氣用品製造或進口之事業者，基於法第 8 條第 1 項，負有對產品進行技術標準適合性確認之義務。對於此類由事業者負責進行的確認試驗，JQA 可以接受事業者之委託予以實施，並提供實驗報告書。

此確認試驗，在適用之技術標準中，也可以只實施客戶所希望之試驗項目。

注：此試驗之結果數據不可以轉用於法第 9 條之適合性檢查。



## 關於電氣用品安全法(PSE 標誌)

電氣用品安全法是針對從事電氣用品的製造・輸入事業之場合下，所需履行手續及違反時的處罰規則等進行規定之法律。

在對 1961 年制訂之[電氣用品取締法]進行根本改訂基礎上，從 2001 年 4 月 1 日起，作為[電氣用品安全法]開始施行。在[電氣用品安全法]中，基於以下電氣用品安全法有關法令，對事業者所應履行之手續等進行了規定。

- 電氣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 電氣用品安全法施行規則
- 規定電氣用品技術標準之省令

作為電氣用品的品目，在政令(施行令)中指定了 457 品目。(2015 年 9 月現在)

從事電氣用品製造或者進口的事業者，必須履行法律所規定的手續，在電氣用品上標示 PSE 標誌。電氣用品分為特定電氣用品和特定以外的電氣用品，如下所示，各自的品目分別指定，履行的手續，表示標誌也各自不同。

PSE 標誌	
特定電氣用品 之標誌 (116 品目)	
特定電氣用品以外之 電氣用品標誌 (341 品目)	

## 從事電氣用品製造或進口事業者之手續流程及業務內容

### 進行電氣用品製造或進口事業者之義務

- 在經濟產業省進行備案  
(法第 3 條 事業備案)
- 對技術標準的適合之義務  
(法第 8 條第 1 項 技術標準適合義務)
- 出貨前最終檢查記錄之作成及保存  
(法第 8 條第 2 項 自主檢查)
- 標示義務  
(法第 10 條第 1 項 標示)
- 特定電氣用品之適合性檢查  
(法第 9 條 適合性檢查)

從事特定電氣用品製造或進口業務之事業者，負有必須在國家登錄檢查機關，按照該電氣用品之形式區分接受適合性檢查，並妥善保存該適合證明書之義務。

另外，如果進口事業者持有並保存從海外製造事業者入手之當該產品適合同等證明書副本之場合，則可以省略適合性檢查。

### 製造事業者或進口事業者之手續流程

